



202219112160

检 测 报 告

(广东)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22)第0822HS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水、废气、边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兴业路27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 9 幢 801、1001、1002 号房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 真：0754-81881589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 废水：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（ COD_{Cr} ）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总氰化物、
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LAS）、总有机碳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锡、

总镍、总铅、总银、总砷

有组织废气： 饮食业油烟、氮氧化物（ NO_x ）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氰化氢、

氨气、总 VOCs

无组织废气： 甲醛、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铅及其化合物

边界环境噪声

采样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22 日

分析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~ 2022 年 8 月 30 日

三、检测结果

见表 1 ~ 表 6

四、检测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:

- ① 废水总排口 (WS-10461)、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 (WS-10462) 中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中表 2 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1/199-2018) 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;
- ② 废气污染物中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 (GB 18483-2001)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; 废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氰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; 氨气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; 总 VOCs 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20) 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;
- ③ 厂界下风向废气污染物中甲醛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中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;
- ④ 噪声共设置 4 个监测点, 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五、声明

对执行标准有异议, 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采样: 谢培森、吴俊、蔡新源、林仕煌

化验: 测试中心

制表: 林逸童

校核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9 月 1 日

表 1. 废水检测项目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及浓度单位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——
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—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4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 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0.006mg/L
总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1mg/L
总锌		0.001mg/L
总锡		0.001mg/L
总镍		0.001mg/L
总铅		0.001mg/L
总银		0.001mg/L
总砷		0.005mg/L

表 2. 废水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	废水总排口 (WS-10461)	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 (WS-10462)	标准限值
样品性状		液态、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液态、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
样品编号		S20220822089	S20220822090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
pH 值	无量纲	7.2	7.2	6~9
COD _{Cr}	mg/L	148	——	160
悬浮物	mg/L	20	——	60
氨氮	mg/L	14.7	——	30
总氮	mg/L	34.0	——	40
总磷	mg/L	1.15	——	2.0
总氰化物	mg/L	ND	——	0.2
LAS	mg/L	0.35	——	20
总有机碳	mg/L	30.8	——	/
石油类	mg/L	0.95	——	4.0
氟化物	mg/L	0.544	——	20
总铜	mg/L	0.207	——	0.5
总锌	mg/L	0.014	——	1.0
总锡	mg/L	——	0.047	5.0
总镍	mg/L	——	0.004	0.5
总铅	mg/L	——	ND	0.1
总银	mg/L	——	ND	0.1
总砷	mg/L	——	ND	0.5

说明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；

“/”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；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中表 2 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1/199-2018) 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表 3.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					
检测项目: 饮食业油烟					
采样位置: 食堂油烟排放口					
检测人员: 林史艾					
检测时间: 2022 年 8 月 22 日 ~ 2022 年 8 月 24 日					
采样日期: 2022 年 8 月 22 日					
环境温度: 32.9℃		气压: 100.5kPa		风速: 2.1m/s	
相对湿度: 56%					
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					
仪器名称: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; OIL 460 型红外分析仪					
方法依据: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					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1077-2019)					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					
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-2001)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检 测 结 果					
测点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油烟排放浓度 mg/m ³	标准限值 mg/m ³	排风量 m ³ /h
食堂油烟排放口	12:14 ~ 13:14	Q20220822091-1	1.0	/	2.61×10 ³
		Q20220822091-2	1.1	/	2.58×10 ³
		Q20220822091-3	0.4	/	2.62×10 ³
		Q20220822091-4	1.4	/	2.63×10 ³
		Q20220822091-5	1.2	/	2.68×10 ³
		Q20220822091	1.0	2.0	2.62×10 ³
说明: 总灶头数: 2 个; 工作灶头数: 2 个。					

表 4. 废气检测结果**检测概况:**

检测项目: 氮氧化物(NO_x)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氰化氢、氨气、总 VOCs

检测人员: 谢培森、吴俊、蔡新源、林仕煌、林伊吉、黄林萍、谢丽娇、陈俊杰、林丽纯、李少杰

检测时间: 2022 年 8 月 22 日 ~ 2022 年 8 月 24 日

采样时间: 2022 年 8 月 22 日

天气状况: 晴 环境温度: 32.9°C 大气压: 100.5kPa 相对湿度: 56%

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

仪器名称: GH-60E 型自动烟尘仪器测试仪; 3500 型双路大气采样器; KB-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;

ICS-600 型离子色谱仪; PXSJ-226 型离子计;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;

Trace 1300 型气相色谱仪

方法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修改单;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;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》(HJ 544-2016);

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;

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/T 67-2001);

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(HJ/T 28-1999);

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;

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附录 D 气相色谱法.

检 出 限: NO_x : $3\text{mg}/\text{m}^3$; 硫酸雾: $0.2\text{mg}/\text{m}^3$; 氯化氢: $0.2\text{mg}/\text{m}^3$; 氟化物: $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; 氰化氢: $2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;
氨气: $0.25\text{mg}/\text{m}^3$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

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氰化氢执行标准: 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

中表 5 标准限值; 氨气执行标准: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

标准限值; 总 VOCs 执行标准: 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20)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。

说明: “/”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做限值要求;

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;

电镀车间废气排气筒(FQ-10461)高度: 6.6m;

器件楼天面排气筒(FQ-10464)高度: 25m。

续表 4

检 测 结 果							
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风量 m ³ /h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电镀车间废气 排放口 (FQ-10461)	——	氮氧化物	ND	——	100	/	7.26×10 ³
	Q20220822092	硫酸雾	ND	——	15	/	
	Q20220822093	氯化氢	2.65	0.019	15	/	7.31×10 ³
	Q20220822094	氟化物	0.69	0.005	3.5	/	
	Q20220822095	氰化氢	ND	——	0.25	/	
	Q20220822096	氨气	1.29	0.009	2.0	0.163	
器件楼天面 排气筒	Q20220822097	总 VOCs	1.11	0.027	40	3.82	2.42×10 ⁴

表 5.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			↑N △1			
检测项目: 甲醛、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铅及其化合物						
检测点位: 见右图						
检测人员: 林丽纯、李少杰、李钰欣						
检测时间: 2022 年 8 月 22 日 ~ 2022 年 8 月 25 日						
采样日期: 2022 年 8 月 22 日						
天气状况: 晴 大气压: 100.5kPa 相对湿度: 56%						
环境温度: 32.9℃ 风速: 2.1m/s 风向: 北						
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						
仪器名称: KB-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;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; Trace 1300 型气相色谱仪; GC-450 型气相色谱仪; PQ9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					
方法依据: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; 《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5516-1995); 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;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2003 年第四版)(6.1.5); 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(HJ 777-2015)						
检 出 限: 甲醛: 0.1mg/m³; 苯: 0.01mg/m³; 非甲烷总烃: 0.04mg/m³; 铅及其化合物: 3.0×10 ⁻⁶ mg/m³						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						
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		
检 测 结 果						
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浓度	标准限值
1	厂南侧边界 (下风向)	Q20220822098	甲醛	mg/m³	ND	0.20
		Q20220822099	苯	mg/m³	ND	0.40
		Q20220822100	非甲烷总烃	mg/m³	0.31	4.0
		Q202208220101	铅及其化合物	mg/m³	ND	0.006
说明: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			

表 6. 边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 检测项目: 边界环境噪声 检测位置: 见右图 检测人员: 谢培森、吴俊、蔡新源、林仕煌 检测时间: 2022 年 8 月 22 日 天气状况: 晴 风 速: 2.1m/s (昼间); 1.8m/s (夜间) ☑昼间 ☑ 夜间: 10:03 ~ 10:27; 22:03 ~ 22:29					↑N △1 办公楼 △2 车间 △3 △4					
检测仪器及方法依据: 仪器名称: AWA-5688 型声级计 方法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										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										
检 测 结 果										
序号	测量位置	噪声强度 LeqdB(A)						标准限值 LeqdB(A)		备注
		昼间			夜间					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昼间	夜间	
1	厂北侧边界 (正对行政办公楼)	58.8	——	——	48.6	——	——	60	50	边界噪声
2	厂西侧边界 (正对车间)	59.1	——	——	48.9	——	——	60	50	边界噪声
3	厂南侧边界 (正对大门)	58.5	——	——	49.2	——	——	60	50	边界噪声
4	厂东侧边界 (正对车间)	58.3	——	——	47.9	——	——	60	50	边界噪声

多人